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　賴毓姍

被　　告　鄞佳貞

　　鄞家聖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4,160元【18000×34.12（面積俟日後實測為準，如有不足再命原告補繳）＝61416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請原告一併提出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及被告二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